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自2017年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以來，我們始終站在AI演進的前沿，致力於拓展數字人智能體的專業能力。憑藉對AI演進的戰略方針，我們創新性地將數字人智能體定義為「硅基勞動力」，並透過整合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持續致力為各行業客戶賦能。過去數年間，以2024年提供數字人智能體解決方案所得收入計，我們已發展成為中國最大的數字人智能體供應商，提供卓越的硅基勞動力。

於2025年2月18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南京硅基智能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里程碑

下文載列本集團的關鍵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8月，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9月，我們推出硅基智能語音平台。
201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月，我們開始於金融業應用硅基智能語音平台。10月，我們獲得智能語音技術相關發明專利。年內，我們獲得Pre-A輪投資、A輪投資、A+輪投資及A++輪投資，包括招銀永吉基金、中財奇虎及紅杉智盛的投資。
201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月，我們升級硅基智能語音平台並將其應用拓展至金融及客戶服務場景。11月，我們推出數字人技術並於金融業啟動其應用。1月及8月，我們分別獲得B輪投資及B+輪投資，包括林芝騰訊、招銀現代產業基金及招銀電信基金的投資。12月，我們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202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月，我們捐贈了硅基智能語音平台，該平台以硅基智能語音取代手動外撥電話以在疫情防控中實現全天候、大規模、高速且精準的通知傳遞並在抗擊COVID-19疫情中作出貢獻。4月，我們拓展數字人技術的商業化應用並向商業銀行提供數字員工。12月，我們獲得C輪投資，包括林芝騰訊的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月，我們推出硅基數字人視頻平台。
202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6月，我們推出硅基數字人直播平台及硅基DUIX平台。7月，我們獲工信部認定為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月，我們成功通過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開展的數字人系統基礎能力評測。5月，我們推出炎帝大模型。我們持續於金融、教育及電商業拓展數字人技術應用。
202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4月，我們炎帝大模型完成網信辦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及算法備案。11月，我們推出多模態交互引擎DUIX ONE。我們持續於電信、醫療、法律及金融業拓展數字人技術應用。
202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6月，我們獲得D輪投資。8月，我們推出全自動內容生產平台。

我們的主要公司發展

早期發展

本公司於2017年8月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名為南京硅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為方便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註冊程序，本公司最初註冊為由本公司僱員樂慧玲及宋偉分別持有81.20%及18.80%股權，而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則代表本集團創辦人司馬先生持有。

於2017年8月，上述股權委託安排透過樂慧玲及宋偉以總代價人民幣100,000元向司馬先生轉讓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而終止，該代價乃根據我們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並已於2017年8月25日悉數結清。同月，好望角、和君資本及張大勇（作為我們的早期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以總代價人民幣23,152.7元認購我們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3,152.7元，該代價乃根據我們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並已於2018年10月23日悉數結清。於2017年10月，有關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由司馬先生、好望角、和君資本及張大勇分別擁有約81.20%、10.00%、5.72%及3.08%。

2017年10月後的重大的股權變動

我們的主要股權變動主要與[編纂]投資有關。自2017年12月至2025年6月，我們相繼進行了八輪融資，包括Pre-A輪投資、A輪投資、A+輪投資、A++輪投資、B輪投資、B+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輪投資、C輪投資及D輪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於[編纂]投資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類別	股份數目 ⁽¹⁾⁽²⁾	持股比例
司馬先生	創始人	4,533,683	26.54%
嘉興硅語 ⁽³⁾	股份激勵平台	1,756,039	10.28%
林芝騰訊	B輪投資者及C輪投資者	2,834,130	16.59%
招銀基金			
— 招銀現代產業基金	B+輪投資者	744,754	4.36%
— 招銀電信基金	B+輪投資者	744,754	4.36%
— 招銀永祥基金	C輪投資者	351,539	2.06%
— 招銀永吉基金	A輪投資者	175,983	1.03%
國新			
— 國新基金	C輪投資者	1,150,757	6.74%
— 新業廣州	C輪投資者	10,842	0.06%
嘉興高新	D輪投資者	1,084,746	6.35%
海松資本	C輪投資者	1,006,719	5.89%
好望角	早期投資者	593,730	3.48%
中財奇虎	Pre-A輪投資者及A+輪投資者	572,749	3.35%
紅杉智盛	A+輪投資者及A++輪投資者	508,247	2.97%
澎湃資本	Pre-A輪投資者	317,983	1.86%
陸劍鋒	Pre-A輪投資者	224,788	1.32%
和君資本	早期投資者	213,545	1.25%
浦信資本	C輪投資者	164,916	0.97%
深圳共贏	A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	94,841	0.56%
總計		17,084,745	100%

附註：

- (1) 於2018年10月29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154,544,576元透過資本儲備資本化方式增加至人民幣10.01百萬元，而新增註冊資本按比例分配予當時的現有股東。
- (2) 於2025年2月18日，本公司由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名為南京硅基智能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資本相應轉換為當時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3) 為落實我們的[編纂]購股權計劃，我們於2018年6月8日設立嘉興硅語作為我們股份激勵平台，其普通合夥人為南京硅壽，而南京硅壽則分別由司馬先生及陳麗萍擁有99%及1%。於2018年10月26日，司馬先生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00元向嘉興硅語轉讓我們註冊資本的人民幣28,977.10元（於我們資本儲備資本化及轉制為股份制公司後，相當於1,756,039股股份）。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購股權計劃」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購股權計劃」。

[編纂]購股權計劃

為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並激勵其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本公司於2018年7月1日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其於2019年5月16日、2024年12月25日及2025年10月20日補充。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最高數目為1,756,039股股份，該等股份均已發行並由我們股份激勵平台嘉興硅語持有。[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將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限合夥人身份(由其自身或通過持股工具)，持有嘉興硅語中與其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的合夥權益。一旦所授購股權歸屬並獲行使，承授人將有權享有由嘉興硅語持有之相應相關股份的經濟利益，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嘉興硅語所持所有相關股份的投票權，須由[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即司馬先生)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67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認購合共1,489,951股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及(ii)認購合共266,088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授出。本公司可能於[編纂]前就該266,088股股份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新授出。[編纂]後將不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編纂]購股權計劃不適用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因其不涉及[編纂]後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購股權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硅語的股權結構如下：

名稱	於本集團的職位	合夥權益身份	合夥權益百分比
南京硅壽 ⁽¹⁾	不適用	普通合夥人	0.57%
司馬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有限合夥人	14.45%
陳莉萍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高級副總裁	有限合夥人	13.20%
毛麗豔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有限合夥人	18.84%
孫凱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有限合夥人	12.10%
湯毅平	高級副總裁	有限合夥人	0.58%
華東	副總裁	有限合夥人	19.46%
唐翠翠	副總裁	有限合夥人	1.36%
樂慧玲	副總裁	有限合夥人	1.36%
張大勇	顧問	有限合夥人	13.10%
嘉興硅信 ⁽²⁾	不適用	有限合夥人	3.43%
嘉興硅夢 ⁽²⁾	不適用	有限合夥人	1.54%

附註：

- (1) 南京硅壽由司馬先生及陳莉萍女士分別持有99.00%及1.00%權益。
- (2) 嘉興硅信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硅信」)及嘉興硅夢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硅夢」)各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我們的股份激勵平台，其中司馬先生為普通合夥人，而我們的現任及前任僱員為有限合夥人。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實體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財務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本公司 所持股權	成立地點及日期	開業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南京硅語	100%	2020年12月18日， 中國	2020年12月18日	AI勞動力 解決方案
硅基昆山	100%	2023年6月8日， 中國	2023年6月8日	AI勞動力 解決方案
嘉興硅基	100%	2025年4月18日， 中國	2025年4月18日	AI勞動力解決 方案

重大收購及出售

收購及出售南京琬如藝

於2018年末，為進一步拓展及多元化業務，我們正探索於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可能屬於增值電訊服務領域範圍的業務流程外包業務拓展業務的潛在發展機會。經市場研究後，我們將南京琬如藝視為合適的收購目標，該公司當時並無業務營運，但擁有開展增值電信業務的許可證。由於增值電信業務受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外資持股限制，且本公司若干股東的實益擁有人為外商投資者，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直接持有南京琬如藝的任何股權並不可行。因此，我們決定透過符合外商投資限制類行業慣例的合約安排，間接持有我們於南京琬如藝的股權。

於2018年9月，我們首次自褚森寧及褚柏寧收購南京琬如藝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5,000元，該代價乃經各方就南京琬如藝資產價值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於2018年10月25日悉數付清。於收購時，我們透過股權委託安排持有南京琬如藝的股權，由執行董事陳莉萍及我們的僱員之一樂慧玲分別作為南京琬如藝之70%及30%名義登記股東。其後於2018年12月，我們終止股權委託安排，並與南京琬如藝及其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透過該等安排，南京琬如藝作為併表聯屬實體併入本集團。

南京琬如藝過往透過硅基智能語音平台向企業提供智能語音服務並承擔本集團內部的若干研發及營運職能，該服務不屬於增值電信服務的範圍。由於南京琬如藝的業務發展不如預期，我們並無進一步發展計劃。因此，為精簡我們的業務營運及企業架構以及預期中的擬議[編纂]，我們透過於2024年11月30日以零代價終止合約安排，出售南京琬如藝（考慮到截至終止日期其存在淨負債）。終止時，南京琬如藝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並由陳莉萍及樂慧玲持有。於2025年10月20日，陳莉萍及樂慧玲與獨立第三方張靜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陳莉萍及樂慧玲同意以零代價將其於南京琬如藝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張靜。有關轉讓於2025年11月26日完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南京琬如藝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不大，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2.32%、0.004%及0.01%。南京琬如藝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11月30日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15百萬元、人民幣0.09百萬元及人民幣0.34百萬元；南京琬如藝截至相同日期的淨負債分別為人民幣0.47百萬元、人民幣2.37百萬元及人民幣460元。因此，我們認為出售南京琬如藝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整體財務表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琬如藝的出售已妥善及合法完成及結算，並已完成所有適用的監管備案，不需要其他適用的監管批准。南京琬如藝於緊接出售前並無受到任何重大不合規的規限或涉及任何未決或威脅將提起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開展任何屬於增值電信服務範圍內的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將被視為重大收購的收購。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

概覽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收到八輪[編纂]投資，概述如下。

	Pre-A輪投資	A輪投資	A++輪投資	B輪投資 ⁽⁷⁾	B+輪投資	C輪投資 ⁽⁸⁾	D輪投資
協議日期	2017年12月30日	2018年5月28日	2018年6月25日	2018年7月30日	2018年12月29日	2019年7月30日	2020年11月16日
投資者姓名/名稱 ⁽⁴⁾	司馬先生、澎湃資本、中財奇虎及陸劍鋒	招銀永吉基金及深圳共贏	司馬先生、中財奇虎及紅杉智盛	紅杉智盛	林芝騰訊	司馬先生、招銀現代產業基金、招銀電信基金及深圳共贏	國新基金、新業廣州、林芝騰訊、海松資本及浦信資本
完全結清日期	2018年1月18日	2018年6月22日	2018年7月4日	2018年7月31日	2019年1月30日	2019年8月27日	2020年6月9日
認購股份數目 ⁽⁵⁾	1,170,733股 ⁽⁵⁾	586,361股	401,613股 ⁽⁶⁾	307,458股	1,790,233股	1,525,511股 ⁽⁸⁾	1,084,746股
支付的總代價	人民幣20,000百萬元 ⁽⁵⁾	人民幣20,000百萬元	人民幣15,000百萬元 ⁽⁶⁾	人民幣12,500百萬元	人民幣114.71百萬元	人民幣150,000百萬元 ⁽⁸⁾	人民幣200,000百萬元
概約每股成本	人民幣17.08元	人民幣34.11元	人民幣37.35元	人民幣40.66元	人民幣64.07元	人民幣98.33元	人民幣184.38元
[編纂]折讓 ⁽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投資後估值 ⁽⁴⁾	人民幣150.04百萬元	人民幣319.57百萬元	人民幣367.41百萬元	人民幣412.44百萬元	人民幣764.71百萬元	人民幣1,325.03百萬元	人民幣3,150.01百萬元
代價基準	[編纂]投資代價由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經參考我們註冊資本或股份的評估市值、投資時間及我們業務的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由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經參考我們註冊資本或股份的評估市值、投資時間及我們業務的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編纂]投資代價由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經參考我們註冊資本或股份的評估市值、投資時間及我們業務的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編纂]投資代價由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經參考我們註冊資本或股份的評估市值、投資時間及我們業務的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約94%。	[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約94%。	[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約94%。
[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已將[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的大部分用於發展及經營主要業務及其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動用[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約94%。	我們已將[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的大部分用於發展及經營主要業務及其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動用[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約94%。	我們已將[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的大部分用於發展及經營主要業務及其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動用[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約94%。	我們已將[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的大部分用於發展及經營主要業務及其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動用[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約94%。	我們已將[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的大部分用於發展及經營主要業務及其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動用[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約94%。	我們已將[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的大部分用於發展及經營主要業務及其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動用[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約94%。	我們已將[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的大部分用於發展及經營主要業務及其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動用[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約94%。
對本公司的戰略裨益	於[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受益於[編纂]投資者所提供的額外資金及彼等的知識及經驗。此外，[編纂]投資者的投資反映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信心及對我們的業績及前景的認可。	於[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受益於[編纂]投資者所提供的額外資金及彼等的知識及經驗。此外，[編纂]投資者的投資反映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信心及對我們的業績及前景的認可。	於[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受益於[編纂]投資者所提供的額外資金及彼等的知識及經驗。此外，[編纂]投資者的投資反映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信心及對我們的業績及前景的認可。	於[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受益於[編纂]投資者所提供的額外資金及彼等的知識及經驗。此外，[編纂]投資者的投資反映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信心及對我們的業績及前景的認可。	於[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受益於[編纂]投資者所提供的額外資金及彼等的知識及經驗。此外，[編纂]投資者的投資反映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信心及對我們的業績及前景的認可。	於[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受益於[編纂]投資者所提供的額外資金及彼等的知識及經驗。此外，[編纂]投資者的投資反映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信心及對我們的業績及前景的認可。	於[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受益於[編纂]投資者所提供的額外資金及彼等的知識及經驗。此外，[編纂]投資者的投資反映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信心及對我們的業績及前景的認可。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本公司各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須遵守自[編纂]起計12個月的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本公司各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須遵守自[編纂]起計12個月的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本公司各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須遵守自[編纂]起計12個月的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本公司各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須遵守自[編纂]起計12個月的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本公司各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須遵守自[編纂]起計12個月的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本公司各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須遵守自[編纂]起計12個月的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本公司各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須遵守自[編纂]起計12個月的禁售期。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現有[編纂]投資者不包括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成員司馬先生。
- (2) 經調整以反映我們資本儲備的資本化及改制為股份制公司。
- (3) 假設[編纂]釐定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 (4) 投資後估值乃基於(i)就相應輪次[編纂]投資向本公司支付的每股股份成本及(ii)本公司於緊隨相應輪次[編纂]投資後的註冊資本總額或已發行股份計算。
- (5) Pre-A輪投資金額不計及司馬先生於Pre-A輪投資同時向本公司支付的人民幣2.5百萬元，以認購我們約人民幣2,414.76元的註冊資本。司馬先生作出的該增資旨在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
- (6) A+輪投資金額不計及司馬先生於A+輪投資同時向本公司支付的人民幣2.5百萬元，以認購我們約人民幣1,103.89元的註冊資本。司馬先生作出的該增資旨在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7) 根據日期為2018年12月29日的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我們的B輪投資者林芝騰訊同意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588,824元，相當於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的596,745股股份。該等股權轉讓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9,411百萬元，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參照B輪投資之股份認購價並給予折讓，並已於2019年2月25日悉數結清。該代價不包括在上表所載B輪投資已付總代價內。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張大勇不再為股東。

投資者	轉讓人	代價 (人民幣元)	已收購的等額股份
林芝騰訊	好望角	7,536,788	152,916
林芝騰訊	和君資本	10,525,000	213,545
林芝騰訊	張大勇	11,350,000	230,284
總計		29,411,788	596,745

- (8) B+輪投資金額不計及司馬先生於B+輪投資同時向本公司支付的人民幣2.5百萬元，以認購我們約人民幣15,052.62元的註冊資本。司馬先生作出的該增資旨在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

- (9) 根據日期為2020年11月16日的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我們的C輪投資者同意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599,511.55元，相當於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的607,576股股份。該等股權轉讓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1.85百萬元，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參照C輪投資之股份認購價並給予折讓，並已於2021年4月6日悉數結清。該代價不包括在上表所載C輪投資已付總代價內。

投資者	轉讓人	代價 (人民幣元)	已收購的等額股份
國新基金	澎湃資本	9,043,359.99	105,970
新業廣州	澎湃資本	85,199.89	998
林芝騰訊	陸劍鋒	3,514,008.69	41,177
海松資本	澎湃資本	1,221,439.59	14,313
海松資本	中財奇虎	4,453,986.37	52,192
海松資本	陸劍鋒	2,235,992.60	26,201
招銀永祥基金	招銀永吉基金	30,000,000.00	351,539
浦信資本	中財奇虎	1,296,012.87	15,187
總計		51,850,000.00	607,577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特別權利

我們的[編纂]投資者根據[編纂]投資獲授予慣常的特別權利，其中，(i)本公司授予的贖回權以及因第三方收購或其他導致交易前股東失去主要股東地位或公司控制權的事件或實際控制人變更而觸發的清算優先權已於2024年11月29日終止；(ii)司馬先生及嘉興硅語授予的贖回權已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編纂][編纂]前一日終止；及(iii)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包括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共同出售權、拖售權、最優惠待遇、清算優先權(上文第(i)項所述者除外)、反攤薄權、董事委任權、董事及董事會觀察員提名權、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特別安排、知情權及查閱權、限制若干公司行動的權利以及股份轉讓限制將於[編纂]後終止。上文第(ii)及(iii)項的特別權利將於以下較早者恢復：(a)本公司未能於2024年11月30日後12個月(如[編纂]進度受新一輪股權融資影響，則為15個月)內或2025年9月30日前(以較遲者為準)提交[編纂]；(b)我們的[編纂]終止，包括不獲接納、退回、撤回及在失效後六個月內不獲重續；(c)相關主管機關拒絕本公司的[編纂]；及(d)本公司未能在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後12個月內完成[編纂](倘本公司屆時正處於審批程序中，且概無股東於收到本公司就[編纂]並無實質障礙的書面確認日期起計30日內提出書面反對，則此期間將自動延長九個月)。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我們的[編纂]投資者的描述。

(a) 林芝騰訊

林芝騰訊於2015年10月2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林芝騰訊由深圳市騰訊睿見投資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騰訊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00.HK(港元櫃檯)及80700.HK(人民幣櫃檯))的附屬公司。

(b) 招銀基金(包括招銀現代產業基金、招銀電信基金、招銀永祥基金及招銀永吉基金)

招銀現代產業基金是一支於2017年4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制私募基金，主要從事科技、醫藥及文化旅遊領域的股權投資。招銀現代產業基金由(i)江蘇招銀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持有約0.17%，該公司由招銀國際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資本管理(深圳)」)全資擁有，並最終由招商銀行控制；(ii)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深圳)」)(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約66.56%，該公司最終由招商銀行控制；及(iii)江蘇省政府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約33.28%，該公司最終由江蘇省財政廳控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招銀電信基金是一支於2017年4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制私募基金，主要從事科技領域股權投資。招銀電信基金由以下各方擁有：(i)約0.03%由深圳招銀電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擁有，該公司由招銀國際資本管理(深圳)擁有80.00%，並最終由招商銀行控制；(ii)約79.97%由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深圳)(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及(iii)約20.00%由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該公司由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63.90%，並最終由國資委控制。

招銀永祥基金是一支於2019年11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制私募基金，主要從事科技領域股權投資。招銀永祥基金分別由(i)招銀國際資本管理(深圳)(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擁有約0.60%；(ii)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深圳)及招銀科技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招銀科技」)(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約29.40%及20.00%，兩者均由招商銀行最終控制；及(iii)三名機構股東(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約50.00%，所有該等機構股東均為私募基金或知名公司及獨立第三方，且概無任何機構股東出資招銀永祥基金合夥權益的30%或以上。

招銀永吉基金是一支於2017年10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制私募基金，主要從事科技領域的股權投資。招銀永吉基金(i)由招銀國際資本管理(深圳)(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擁有約0.99%權益；及(ii)由招銀科技(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9.01%權益。

(c) 國新(包括國新基金及新業廣州)

國新基金為一支於2017年4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制私募基金，主要從事兼具社會效益和經濟效益項目的股權投資。國新基金分別由(i)國新央企運營投資基金管理(廣州)有限公司(「國新投資管理」)(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擁有約0.20%，而國新投資管理則由(a)央運(廣州)投資有限公司擁有45.00%，該公司由國務院最終控制的國有企業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國新控股」)全資擁有；及(b)廣州國創基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35.00%，該公司為廣州市國資委最終控制的國有企業；(ii)上海浦銀安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59.88%，該公司由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00.SH)最終控制；(iii)國新控股擁有約19.96%；及(iv)廣州廣新資本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擁有約19.96%，該公司為廣州國資委最終控制的國有企業。

新業廣州為一支於2018年5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制私募基金，主要從事科技及醫療保健領域的股權投資。新業廣州由(i)國新投資管理(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擁有約0.01%權益；及(ii)其31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約99.99%權益，彼等各自持有新業廣州少於30%的合夥權益。

(d) 嘉興高新

嘉興高新於2024年10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百萬元，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嘉興高新由嘉興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投資促進中心(嘉興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下屬公共機構)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e) 海松資本

海松資本是一支於2020年10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制私募基金，主要專注於投資先進技術、綠色技術及生命科學等前沿領域，並對包括具突破性及革命性技術的創新企業進行深度戰略性投資佈局。海松資本由海松領航(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擁有2.00%權益，而海松領航(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則由林燕(獨立第三方)及天弘世紀有限公司(「天弘世紀」)分別擁有60.00%及40.00%權益。天弘世紀由林清及林雲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5.00%及45.00%權益。海松資本的有限合夥人為天津環旭創芯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天津環旭」)，其持有98.00%的合夥權益。天津環旭由華瑞世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華瑞世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則由陳立庚及陳立興(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5.00%及45.00%權益。

(f) 中財奇虎

中財奇虎是一支於2016年1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制私募基金，主要從事科技及生物科技領域的投資及資產管理。中財奇虎由(i)共青城奇虎中財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擁有約0.23%，而該公司分別由北京奇飛翔藝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中財金控投資有限公司及天津聚信陸號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為獨立第三方)擁有40.00%、40.00%及20.00%權益；及(ii)其他11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機構或個人投資者，各為獨立第三方，且各自對中財奇虎的合夥權益出資少於30%)擁有約99.77%權益。

(g) 紅杉智盛

紅杉智盛為於2017年8月9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紅杉智盛由(i)嘉興紅杉坤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坤盛」)(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01%權益；及(ii)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紅杉銘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銘盛」)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紅杉嘉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嘉盛」)(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約59.99%及39.99%權益。紅杉銘盛由紅杉坤盛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08%的權益，且並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有紅杉銘盛30%或以上的有限合夥權益。紅杉嘉盛由紅杉坤盛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03%的權益，由珠海思博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約31.73%的權益，且並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紅杉嘉盛30%或以上的有限合夥權益。紅杉坤盛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紅杉桓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最終由獨立第三方周達控制。

(h) 澎湃資本

澎湃資本為一支於2016年7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制私募基金，主要從事新文化及新消費領域的股權投資。澎湃資本由以下各方擁有：(i)寧波澎湃顯慶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澎湃顯慶」)(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擁有1.00%的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而澎湃顯慶則由朱靖雷(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汪凌侃(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9.90%及0.10%的股權；(ii) 11名有限合夥人擁有99.00%的股權，所有該等有限合夥人均為機構或個人投資者(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對澎湃資本的合夥權益出資少於30%。

(i) 陸劍鋒

陸劍鋒為一名獨立風險投資者，擁有逾十年投資經驗，其投資組合涵蓋TMT領域。彼現任玖壹叁陸零醫學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及北京指掌易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陸劍鋒為獨立第三方。

(j) 浦信資本

浦信資本為一支於2014年10月1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制私募基金，主要從事信息技術領域的投資管理。浦信資本由上海浦耀信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擁有約0.50%的股權，及由上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9.50%的股權，兩者最終由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00.SH)控制。

(k) 深圳共贏

深圳共贏為一支於2015年10月2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制私募基金，主要從事科技、醫藥以及文化及旅遊領域的股權投資。深圳共贏(i)由深圳紅樹成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紅樹成長」)(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擁有約0.21%的股權，該公司由曾興海、王紅波及張春亮(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0.00%、30.00%及10.00%的股權；(ii)由珠海市成長共贏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珠海成長」)(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76.67%的股權，該公司(a)由紅樹成長(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10%的股權，及(b)由七名個人有限合夥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對珠海成長的合夥權益出資少於30%)擁有約99.90%的股權；及(iii)由五名個人有限合夥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對深圳共贏的合夥權益出資少於30%)擁有約23.12%的股權。

遵守[編纂]投資指引

基於(i)[編纂]投資的代價已於我們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日期前超過28個完整日不可撤銷地結清；及(ii)向[編纂]投資者授出的特別權利已終止或將於[編纂]後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指引。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編纂]完成以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擁有[編纂]股H股，其中：

- 將由司馬先生、嘉興硅語及林芝騰訊持有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佔[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因為上述股東為本集團的核心關連人士；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將由上文所列以外現有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佔[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因為概無上述股東(i)為本集團的核心關連人士；(ii)曾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撥資以便收購股份；或(iii)慣常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及
- 將由本公司根據[編纂]向公眾股東發行的[編纂]股H股(佔[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鑒於上述情況，於[編纂]完成以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合共[編纂]股H股或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編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就每股[編纂]的指示性[編纂]介乎[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而言，於[編纂]時本公司的預期[編纂]將介乎約[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我們於[編纂]時計入公眾持股量的H股總數將超過(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即[編纂]時本公司預期市值不超過[編纂]港元情況下的規定百分比(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下限)或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即在[編纂]時本公司預期市值超過[編纂]港元但不超過[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上限))情況下的規定百分比為以下較高者：(a)可能導致於[編纂]時公眾持有的H股預期市值為[編纂]港元的百分比，及(b)[編纂]%)。因此，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且於[編纂]時並無其他已上市股份，則通常意味著尋求[編纂]的H股中，於[編纂]時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處置限制(不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方式)所規限的部分須：(i)佔[編纂]時H股所屬類別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編纂]%，且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得少於[編纂]港元；或(ii)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得少於[編纂]港元。

預期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a)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資本化

下文載列(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編纂]完成(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的本公司資本化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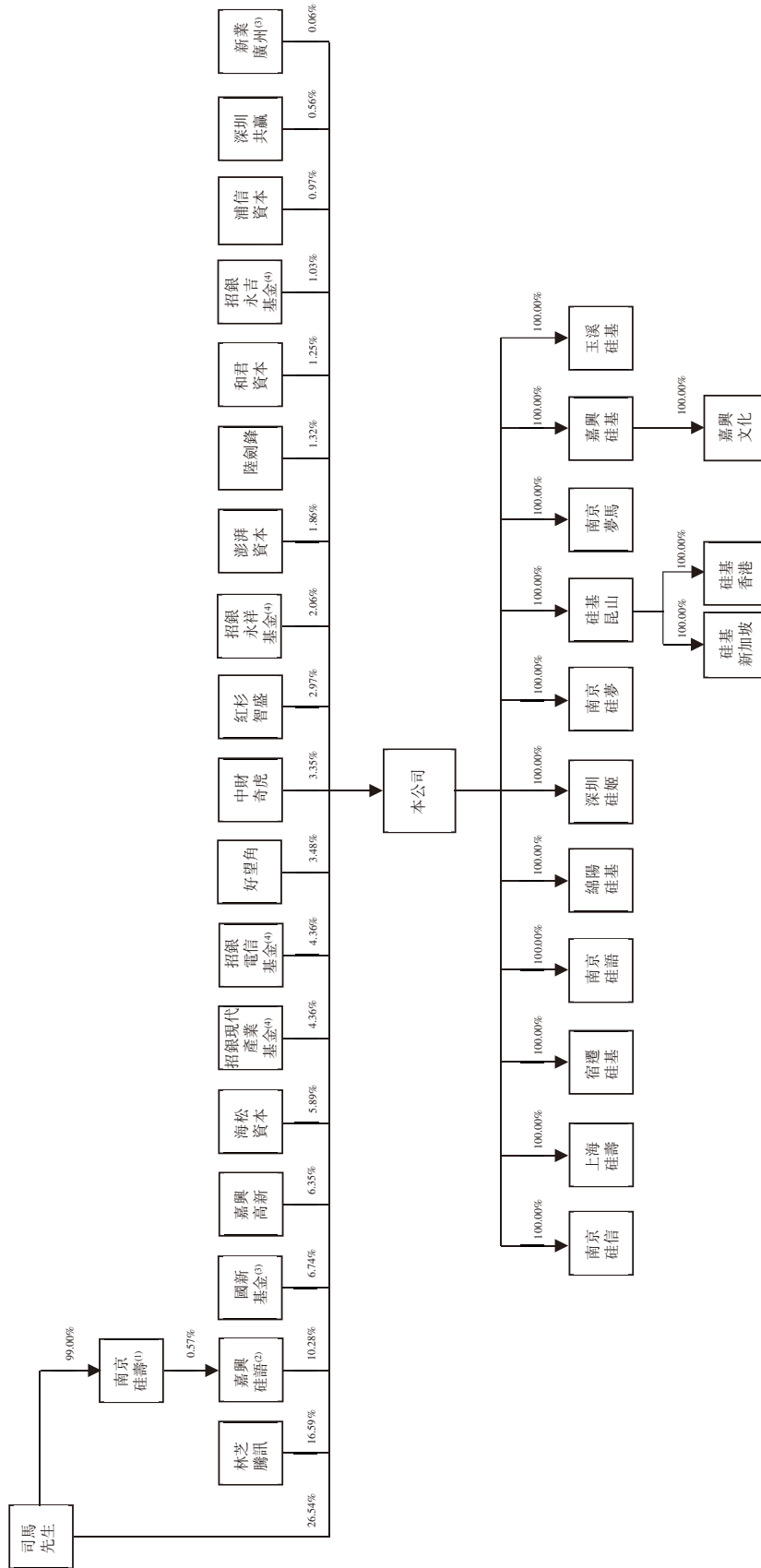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持股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持股
		百分比			百分比
司馬先生	4,533,683	26.54%	[編纂]	[編纂]	[編纂]%
嘉興硅語	1,756,039	10.28%	[編纂]	[編纂]	[編纂]%
林芝騰訊	2,834,130	16.59%	[編纂]	[編纂]	[編纂]%
招銀基金					
— 招銀現代產業 基金	744,754	4.36%	[編纂]	[編纂]	[編纂]%
— 招銀電信基金...	744,754	4.36%	[編纂]	[編纂]	[編纂]%
— 招銀永祥基金...	351,539	2.06%	[編纂]	[編纂]	[編纂]%
— 招銀永吉基金...	175,983	1.03%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新					
— 國新基金	1,150,757	6.74%	[編纂]	[編纂]	[編纂]%
— 新業廣州	10,842	0.06%	[編纂]	[編纂]	[編纂]%
嘉興高新	1,084,746	6.35%	[編纂]	[編纂]	[編纂]%
海松資本	1,006,719	5.89%	[編纂]	[編纂]	[編纂]%
好望角	593,730	3.48%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財奇虎	572,749	3.35%	[編纂]	[編纂]	[編纂]%
紅杉智盛	508,247	2.97%	[編纂]	[編纂]	[編纂]%
澎湃資本	317,983	1.86%	[編纂]	[編纂]	[編纂]%
陸劍鋒	224,788	1.32%	[編纂]	[編纂]	[編纂]%
和君資本	213,545	1.25%	[編纂]	[編纂]	[編纂]%
浦信資本	164,916	0.97%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共贏	94,841	0.56%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17,084,745	100%		[編纂]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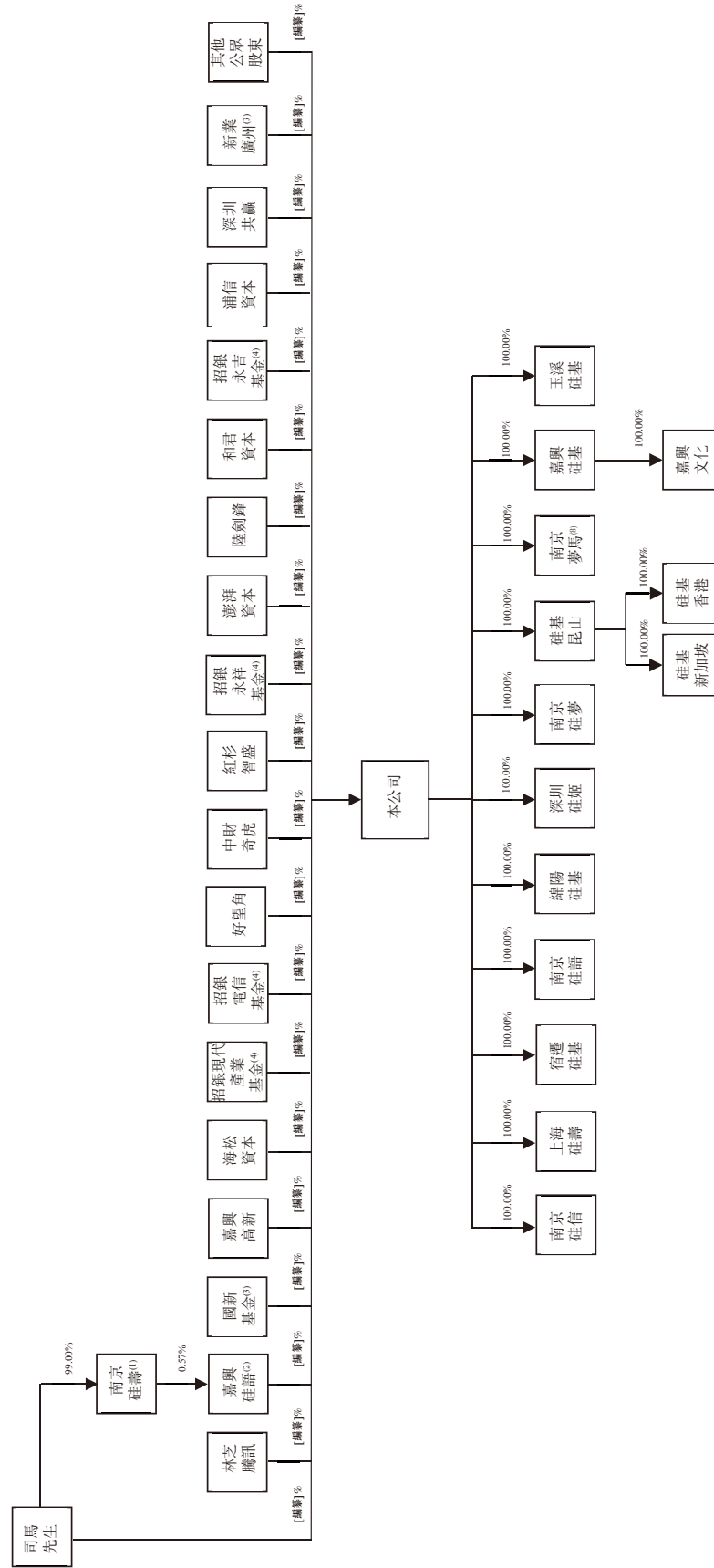
- (1) 南京硅肅餘下的1.00%股權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陳莉萍持有。
- (2) 嘉興硅語的其餘有限合夥人為司馬先生及合資格參與者，彼等獲授[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 (3) 國新基金及新業廣州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74%及0.06%。由於國新基金及新業廣州的普通合夥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為國新投資管理，因此彼等被視為一組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4) 招銀現代產業基金、招銀電信基金、招銀永祥基金及招銀永吉基金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36%、4.36%、2.06%及1.03%。由於招銀現代產業基金、招銀電信基金、招銀永祥基金及招銀永吉基金的所有普通合夥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由招商銀行最終控制，因此彼等被視為一組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編纂]投資一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1)-(4) 請參閱「一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中的圖表的相應附註。